

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-大專學院組高中職組

一、餐旅服務競賽裁判會議

1. 時間: 10 月擬由裁判長確定
2. 地點: 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
3. 出席人員: 已受邀請之評審裁判及主辦單位
4. 場地規畫當天使用工具討論請裁判表實地勘查可行性。
5. 討論若遇突發狀況替代方案。
6. 決議內容於 11 月初於公會網站公告

二、選手之夜歡迎晚會

1. 時間: 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晚間 18:00
2. 地點: 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餐廳
3. 出席人員: 全國各縣市旅館人員已報名參賽人員。
4. 迎新會議參賽人員自我介紹。
5. 場地介紹與參賽人員練習。
6. 參賽人員餐敘聯誼。
7. 參賽人員聯歡晚會。

三、托盤競賽

(一) 活動主旨

提升台灣旅館業服務水準與專業形象，以提升未來於餐飲之競爭力。

(二) 內容

1. 時間: 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。
2. 地點: 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
3. 參加資格: 全國各縣市旅館業從業人員。
4. 機制: 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

(三) 獎勵

學生-高中職校組

- 第一名: 8,000 元, 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張-整床類、托盤類各一名
第二名: 5,000 元, 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張-整床類、托盤類各一名
第三名: 2,000 元, 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張-整床類、托盤類各一名
佳作兩名: 獎狀一張(每個學生)

學生-大專學院組

第一名:8,0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張-整床類、托盤類各一名
第二名:5,0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張-整床類、托盤類各一名
第三名:2,000 元，獎盃一座、獎狀一張-整床類、托盤類各一名
佳作兩名:獎狀一張(每個學生)

各組個人獎項:

最佳儀態獎、最佳微笑天使:獎狀一張各乙名

個團體組別賽:

最佳精神獎、最佳默契:獎狀一張各乙名

(四)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現場說明或公佈為主。

(五) 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:

1. 注意事項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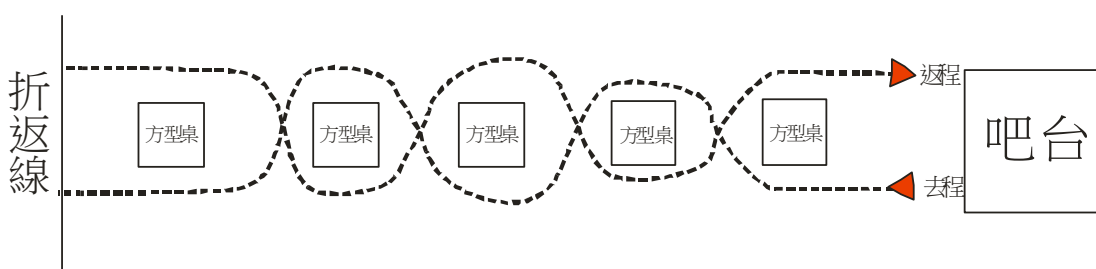
(1) 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競賽場次，不得更動，除特殊狀況，(與其它近競賽項目時間衝突等)並經由大會裁判長同意始可更動出賽順序。

(2) 競賽之設備、器具、材料均由大會提供。

(3) 比賽流程: (來回距離 50 公尺)

選手依照兩人為一組: 每場次兩組參賽者同時進行

取杯倒水→取托盤→上托盤(托盤*1、礦泉水*1、啤酒瓶*1、水杯*紅酒杯*2)
→準備出發案鈴計時(第一位)→第二位回來放下托盤按鈴停止計時→托盤物品於桌面創意擺置→工作人員將水杯(杯內裝水約 8 分滿)的水倒進公版量杯後進行裁判評分



(4) 參賽人員應於比賽前詳閱本規範相關內容，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情發生。

(5) 參賽人員須注意安全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

(6) 參賽人員請於比賽當日之指定時間到達會場「報到檢錄處」辦理報到手續，依服務人員安排選手休息準備區等候。

(7) 報到時請自我介紹姓名飯店名稱及職銜並遞交名片。

(8) 報到完畢後，由裁判長宣布注意事項，宣佈比賽開始。

- (9) 參賽人員遲到 15 分鐘以上為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後可離開會場，唯出賽前需回至會場，裁判長賽前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(10) 比賽中不得與其它參賽人員交談、代表人或托人操作等違規行為，否棄權論。
- (11) 計時結束時，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。
- (12) 離場時，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- (13) 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進場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14) 未盡事項，依大會裁判組裁決辦理。
- (15) 服儀不標準者，不接受報到。
- (16) 準備桌內容物：

1. 托盤*1
2. 礦泉水*1
3. 啤酒瓶*1
4. 水杯*2
5. 紅酒杯*2
5. 冷水壺*1
6. 公版量杯
7. 計時器顯示器

3) 每組競賽時，大會工作人員提拱輔助計時 order 單內容：(盤子圓形外緣 35 公分面 32 公分，內置啤酒、礦泉水各 1 瓶；高腳杯、水杯各 2 杯共 6 件，不事先發工具，請各領隊自行上網查看照片準備與練習，杯內裝水約 8 分滿。)

3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計時：由裁判長口令開始計時，至參賽選手舉手表示完成為止。
- (2) 缺失扣分：裁判檢視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，缺失處予以扣分。

4. 成績計算：

滿分 100 分，每位選手接受 3 位裁判評分，以 3 份成績平均分數為名次排序依據。

5. 同分參酌：

操作時間短者勝出，如果相同名次並列。

6 成績評分標準說明：

- 1) 儀態儀容評分：20%
- 2) 托盤平穩度評分：20%
- 3) 水量符合成程度及托盤物擺置評分：20%
- 4) 完全衛生評分：20%
- 5) 完成速度：20%

成績計算：採缺失扣分，評審依照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，缺失處予以扣分；其中完成時間分數以全體參賽者成績排序按順序給分，依照各評分項目佔比計分，總分最高者即為優勝。

(六)附則

1. 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競賽場次，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選手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人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3.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當場檢查後，由大會查詢該選手之身分。
4.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件，以便查核。
5. 各場比賽如欲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大會裁定。
6.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選手，其與賽成績不與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7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8. 大會有權決定比賽時間是否提早或延後舉行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。

四、整床競賽

(一) 活動主旨：為了使台灣各旅館業者不僅了解房務流程以及知識，藉由此活動讓從業人員能將知識活用於實務中，參考丙級房務考證之相關資料，也藉由比賽過程中使參賽者發揮潛在能力、服務技巧與速度。

(二) 內容：

1. 時間：108年11月26(星期二)。
2. 地點：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
3. 參加資格：全國各縣市旅館業從業人員(2人1組，不限年齡)。
4. 機制：每項報名低於人數6組以下取消比賽。

(三)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以大會現場說明或公佈為主。

(四) 比賽細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競賽賽程為「鋪床作業」，比賽順序由大會排定，不得更動，除特殊狀況(與其它競賽項目時間衝突等)並經由大會裁判長同意始可更動出賽順序。
- (2) 競賽之設備、工具、材料均由大會提供，參賽人員需穿著各飯店標準制服，並完成當日公告之指令動作。請參考餐服技術士技能檢定服裝相關規定。
- (3) 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詳閱本規範相關內容，以避免違規或操作錯誤事項發生。
- (4) 參賽選手需注意安全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
- (5) 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之指定時間到達會場「報到檢錄處」辦理報到手續，並

依服務人員安排選手休息準備區等候。

(6)報到時請自我介紹姓名飯店名稱及職銜並遞交名片。

(7)報到完畢後，由裁判長宣佈注意事項，宣佈比賽開始。

(8)參賽選手遲到 15 分鐘以上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報到後可離開會場，唯出賽前需回至會場，服務人員賽前點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(9)比賽中不得與其它參賽者交談、代表人或託人操作等違規行為，否棄權論。

(10)計時結束時，應立即停止所有操作。

(11)離場時，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
(12)不得攜帶任何電子通信設備進場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13)未盡事項，依大會裁判裁決辦理。

2. 競賽項目：

(1)兩雙人床，尺寸規格：床 5*6.2*2 張、床單 7*8*2 件、棉被 7*7*2 套、被套 7*7*2、保潔墊*2、硬枕頭 60*40*4、軟枕頭 60*40*4、枕套 60*40*8。

床單由本會提供，請各參賽者加強練習以備參賽。

3. 競賽程序：

(1)進場時，至工作服務車前預備。

(2)聽裁判口令，計時開始。

(3)床鋪鋪設需完成：

a. 衛生清潔墊鋪設(四角之鬆緊帶應勾入床墊下)。

b. 第一層床單鋪設(四角應摺入床墊下)。

c. 羽毛被摺入床墊下。

d. 枕頭鋪設(雙人床兩顆，開口朝中央)。

備註：工作服務台備品---衛生清潔墊、床單、羽毛被、枕頭、枕頭套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(1)計時：由裁判口令開始計時，至參賽選手舉手表示完成為止。

(2)缺失加秒：裁判檢視操作過程及完成後結果，缺失處予以加秒。

5. 成績計算：

完成時間加上缺失加秒時間，總時間最短者優勝，若為同分，操作時間短者勝出。如果相同，名次並列。

6. 成績評分標準：

(1)職業道德衛生與安全：

1. 冒名頂替者。

2. 有作弊事實者。

3. 故意毀壞測驗場所機具、物料者。
4. 擅離試場或自行變換檢定崗位，不聽勸告者。
5. 未考慮工作安全、釀成災害者。
6. 未遵守大會規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7. 有吸煙、嚼檳榔、嚼口香糖等情形者。
8. 有辱罵裁判人員之情形者。
9. 留長指甲超出指肉、未保持指甲之清潔與衛生者。
10. 未摘除手上之裝飾物品者(如手鍊、戒指、佛珠等等)。
11. 服裝儀容未依規定者。
12. 與人相互交談者。

(2)成績標準說明:

- 1)儀態儀容及綜和評分:10%(請著飯店工作服或依餐旅服務技術士丙級規定服裝)
- 2)整床速度及美觀平整、默契及指定現場考題綜和評分 50%
- 3)安全與衛生及綜和評分 20%
- 4)完成速度及綜和評分 20%

(六)附則:

1. 比賽賽程經由抽籤排定後，所有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2. 參賽者如有不符規定之項目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3. 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，當場檢查後，由大會查詢該選手之身分。
4. 比賽期間所有參賽選手應隨身攜帶身分證，以便查核。
5. 各場比賽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大會裁定。
6. 被取消資格或棄權中途退出比賽之選手，其與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列入名次。
7. 大會有資格決定比賽的時間是否提早或延後舉行，以便活動可以順利進行。

五、2019 台灣各旅館行銷推廣會

(一) 活動主旨：透過參與活動的旅館業者，搭配周邊農特產品及寢具業者辦理之行銷推廣活動，讓參與活動的旅客也能瞭解全台的優質住宿與農特產品，進而口耳相傳讓更多的國內外旅客來台灣住宿旅遊。

(二) 活動摘要:

1. 時間: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。
2. 地點: 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
3. 內容: 各參加業者於會場展示台灣各旅館及觀光旅遊資訊、南投旅館摺頁及農特產品，並提供住宿、就業媒合服務、旅遊及產品等諮詢。

六、相關制定活動時間流程表

一、選手之夜歡迎晚會

1. 時間: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晚間 18:00
2. 地點: 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餐廳

二、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活動流程

1. 時間:108 年 11 月 26 日(二)上午 08:30 至下午 17:00。
2. 地點: 南投縣溪頭妖怪村主題飯店

活動流程表	
08:30~09:00	參賽隊伍、選手報到、比賽場地開放選手參觀
09:00~09:20	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賽前說明會
09:30~10:30	迎賓儀式、開幕活動、揭幕儀式
10:40~12:00	上午整床競賽、托盤競賽進行
12:00~13:00	午間餐敘、自行參觀南投好風光
13:00~14:00	下午整床競賽、托盤競賽進行
14:00~17:00	相關系列活動、閉幕式活動、頒獎時間、歸赴、活動結束
~明年再相見~	

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 報名表 (大專學院組)

報名單位:	職稱:	領隊姓名:
		性別:
連絡人員:	手機:	公司傳真:
當日葷食: _____ 位 素食: _____ 位		
聯絡地址:		
一. 整床競賽類		
第一組姓名:	性別:	姓名: 性別:
二. 托盤競賽類		
第一組姓名:	性別:	姓名: 性別:

以上資料請已正楷填寫報名，以利主辦單位確認報名完整度，及得獎資訊無誤

1※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:00 前回傳報名，以利作業

2※報名整床競賽類、托盤競賽類限定每單位報名一組為上限(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)

3※外縣市報名單位，參加 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如有住宿需求

需求住宿。住宿參賽人員一位 500 元，四人一室乙間兩大床房型-男生_____女生_____。

住宿地點：妖怪村主題飯店

是否參加 11 月 25 日(一)-18:00 選手之夜晚宴-人數: _____ 素食: _____

錄取資格說明:

1. 每縣市代表或每縣市校方代表，第一組報名成功者，為正取，第二順序為備取以此類推
2. 本會將於 10 月 31 於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名單，並請參賽錄取單位自行於網站填寫核認相關資料，如未於 11 月 5 日 17:00 填寫核認資料是為放棄參賽資格
3. 如有候補名額將於 11 月 8 日於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，並以傳真報名為主額滿為止

報名回傳: 049-2612219

傳真報名遵請來電與梁經理確認

郵寄回傳: 558 南投縣鹿谷鄉興產路 2-3 號 妖怪村主題飯店收

主辦單位承辦窗口: 妖怪村主題飯店 電話: 049-2612121~713

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 報名表 (高中職組)

報名單位:	職稱:	領隊姓名:
		性別:
連絡電話:	手機:	公司傳真:
當日葷食: _____ 位 素食: _____ 位		
聯絡地址:		
一. 整床競賽類		
第一組姓名:	性別:	姓名: 性別:
二. 托盤競賽類		
第一組姓名:	性別:	姓名: 性別:

以上資料請已正楷填寫報名，以利主辦單位確認報名完整度，及得獎資訊無誤

1※請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7:00 前回傳報名，以利作業

2※報名整床競賽類、托盤競賽類限定每單位報名一組為上限(每項報名低於人數 6 組以下取消比賽)

3※外縣市報名單位，參加 2019 台灣旅館節全國旅館盃如有住宿需求

需求住宿。住宿參賽人員一位 500 元，四人一室乙間兩大床房型-男生_____女生_____。

住宿地點：妖怪村主題飯店

是否參加 11 月 25 日(一)-18:00 選手之夜晚宴-人數: _____ 素食: _____

錄取資格說明:

1. 每縣市代表或每縣市校方代表，第一組報名成功者，為正取，第二順序為備取以此類推
2. 本會將於 10 月 31 於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名單，並請參賽錄取單位自行於網站填寫核認相關資料，如未於 11 月 5 日 17:00 填寫核認資料是為放棄參賽資格
4. 如有候補名額將於 11 月 8 日於南投縣旅館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，並以傳真報名為主額滿為止

報名回傳: 049-2612219 傳真報名遵請來電與梁經理確認

郵寄回傳: 558 南投縣鹿谷鄉興產路 2-3 號 妖怪村主題飯店收

主辦單位承辦窗口: 妖怪村主題飯店 電話: 049-2612121~713

八、交通資訊

一、自行開車

1. 國道三號【竹山交流道】下高速公路
2. 右轉【鹿谷、竹山市區】方向
3. 過【延平橋】後左轉【保甲路】
4. 再沿著指標往溪頭方向即可

二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1. 搭火車及高鐵：

可在台中火車站或是高鐵站搭乘台灣好行（經二高直達溪頭，時間約 1 個半小時）

2. 公車

●費用依公車為主可參考：

臺灣好行-溪頭線 <https://www.taiwantrip.com.tw/bus/9?x=2&y=2>

●費用依公車為主可參考：

員林客運 <http://www.ylbus.com.tw/Zhushan.html>